

证券代码：871481

证券简称：中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7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学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4 元，发行股份数量区间为 1,493,450 股-2,090,85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25,000,353.00 元-35,000,829.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

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提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